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公告编号:2013-065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对公司收购Woodbine Acquisition LLC 100%股权项目审批进展的补充说明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0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对公司Woodbine Acquisition LLC 100%股权项目审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公告内容如下:"美国时间2013年9月30日(北京时间2013年10月1日),本公司聘请的美国律师收到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的书面通知,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对公司申报收购Woodbine Acquisition LLC 100%股权的事宜,需要延长调查

审批时间,如无特殊情况,将在2013年11月18日之前完成。"

近日,公司收到不少投资者的询问,上述公告中的"2013年11月18日是指北京时间还是美国时间?",公司对投资者的询问非常重视,为了避免误解,特此说明如下:上述公告中的2013年11月18日是指美国时间(北京时间2013年11月19日(周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16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10月8日证监许可[2013]1280号文件《关于核准设立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利安资金管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1月7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成立,并于2013年11月12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编号A087)。

公司住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楼。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其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90%,利安资金管理公司出资比例为10%。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公司总机:021-51690188

公司传真:021-51690177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3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宁波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宁波证监局与宁波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13年11月21日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irm.p5w.net/dqhd/ningbo。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3-044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大额政策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贴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期获得大额政策补贴共计1,021万元,具体如下: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3]94号),湖南省财政厅拨付公司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960万元。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度进口贴息资金的通知》(湘财外指[2013]48号),公司获得湖南省财政厅拨付的2012年度进口贴息资金61万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补贴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中达　编号:临2013-054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进展及相关事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于2013年4月26日裁定受理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重整的管理人。

2013年10月15日,公司破产重整案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获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详见公司临2013-047号公告)。2013年10月24日,公司向无锡中院递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公司将根据重整工作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存在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3-049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2013年10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3年10月生产、销售摩托车数据如下: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	本年累计	本月	本年累计
24,877	267,198	31,932	278,329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3—05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三星·信科·福日战略合作发布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日")为抓住国内智能手机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推进公司手机产业快速发展,公司拟与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重庆重邮信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科")联合开发基于三星信科手机平台的三星Exynos四核福日智能手机产品。公司拟与上述合作方联合召开发布会,具体情况如下:

1、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8日下午14:00

2、召开地点: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三楼龙岩厅

3、发布会主题:三星·信科·福日战略合作发布会。

公司本次战略合作事项后续能否以及何时产生效益,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要求和战略合作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后续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16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3-051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宁波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宁波证监局与宁波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13年11月21日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irm.p5w.net/dqhd/ningbo。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3-058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要合同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1月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华仪北方风电有限公司(卖方)与林甸东明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大庆林甸东明园49.5MW风电项目风电机组设备买卖合同》及《大庆林甸花园49.5MW风电项目风电机组设备买卖合同》相关公告(临2012-055)已刊登于2012年11月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3年11月14日,经友好协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华仪北方风电有限公司(卖方)与林甸东明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买方)、大庆大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买方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企业,为新加坡上市公司瑞日集团China Oilfield Technolo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高雁鸣先生(系买方和瑞日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就《大庆林甸东明园49.5MW风电项目风电机组设备买卖合同》及《大庆林甸花园49.5MW风电项目风电机组设备买卖合同》(以下统称"原合同")分别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买卖双方同意将两份原合同总价均由"¥7,869.50万元"调整为"¥8,067.50万元"。

2、买卖双方同意将两份原合同约定的部分到货款(合同总价10%)的支付时间均延迟至原合同约定应支付时间届至之日起三年。买方承诺于调整后的支付时间届至之日无条件支付货款,不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支付。

3、买卖双方同意将两份原合同约定的部分预验收款(即合同总价5%)的支付时间均延迟至原合同约定应支付时间届至之日起三年。买方承诺于调整后的支付时间届至之日无条件支付货款,不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支付。

4、为确保买方能够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各方同意大庆大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高雁鸣先生为买方按时、足额履行上述约定的买卖双方同意延迟支付的到货款和预验收款(共计合同总价15%)的付款义务,向卖方提供无条件的连带保证。大庆大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高雁鸣先生承诺其已经通过内部决策程序确定其具有提供本协议所约定担保事项的资格和能力。

5、补充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3-8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1月15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的通知,新湖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3年11月15日,新湖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A股股份2,880,13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8,857,807股)的0.05%;增持金额为9,024,706.19元。本次增持后,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538,664,27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56.54%。

二、后续增持计划

2013年6月25日,本公司发布《关于大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13-46号的公告)。根据该公告,新湖集团拟在2014年1月31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新湖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新湖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13-014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保理业务概述

1、为加快资金周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西路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

2、公司已于2013年1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西路支行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公司在业务经营中发生的未到期的部分应收账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即公司将上述应收账款转让给青岛银行。

(二)保理融资额度:青岛银行为公司提供的保理融资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

(三)额度有效期:额度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

(四)保理融资利率:按照每笔保理预付款发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同档次基准利率计算。

(五)合同生效:合同自缔约各方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或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办理保理业务的目的

(一)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

(二)避免和减少坏账损失,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

(三)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

综上所述,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13-025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发布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金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无偿划转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金浩公司与其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于2013年9月16日签订了《天津金浩医药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划转合同》,拟将金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25,610,7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04%)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医药集团持有。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9日发布了《关于国有股无偿划转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医药集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0月24日签发的国资产权[2013]936号《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金浩公司所持本公司32,561.0792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医药集团。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接到医药集团通知,医药集团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41号),核准豁免医药集团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持有本公司325,610,792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04%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对医药集团公告本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至此,本公司控股股东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从金浩公司变更为医药集团所需审批已全部取得,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份交割登记等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3-067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1月7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11月14日在上海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4名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资榆林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在陕西地区光伏电站项目开发进度,公司向榆林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增资9,900万元,建设50MW光伏电站项目。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增资电站项目公司和投资设立电站运维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2013-068)。

2、《关于出售国内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议案》

为提升航天光伏产业链整体运行效益,确保实现投资收益并保持公司光伏电站的滚动开发能力,公司将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宁夏中卫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刚察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如转让成功,可实现税前投资收益预计2200万元。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为上述两公司提供组件及EPC服务,且公司在挂牌条件中将设置债务清偿条件,故可确保产业链相关公司按期收回该项目的工程款。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出售国内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公告》(2013-069)。

3、《关于设立甘肃神舟电力运维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已将光伏电站业务作为当前及未来几年发展的重点,并已成功实现从开发、投资、建设到出售的盈利模式。由于光伏电站需要专业化维护的技术与手段,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甘肃神舟电力运维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负责电站运维方案设计,电站并网投运管理,电站运维管理等。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增资电站项目公司和投资设立电站运维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2013-068)。

4、《关于放弃增资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舟硅业")注册资本219,039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9.62%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工业")持有其78.09%的股份。

神舟硅业"50000吨年四氯化硅转化项目"作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循环经济项目(财企[2012]390),获国家财政部项目拨款2,190万元,根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批复,该拨款将作为国有资本金通过上航工业增资神舟硅业。

根据公司光伏产业发展规划,公司投资重点已立足于光伏电站的开发与建设,因此,董事会决定放弃本次向神舟硅业的增资。

上航工业增资完成后,神舟硅业注册资本金增加至221,229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9.34%。

鉴于上航工业系公司控股股东,故公司放弃增资神舟硅业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在事先征得三位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三位独立董事全部投了赞成票。三位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放弃增资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放弃增资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2013-071)。

5、《关于签订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加快项目开发进度,提高决策效率,降低政策变动带来的风险,根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云南丘北县人民政府签订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协议,自2014年至2018年,投资20亿元,分四期建设总容量200MW的光伏电站项目,一期50MW项目位于丘北县舍得乡白泥塘片区光伏开发区。上述项目需在公司履行相关投资决策、项目审批等前置程序后方可实施。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签订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2013-070)。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3-068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电站项目公司和投资设立电站运维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增资榆林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开发陕西榆林50MW光伏电站项目;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甘肃神舟电力运维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总计10,200万元

●无特别风险提示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向榆林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太科")增资9,900万元,由该公司实施陕西榆林50MW光伏电站项目。增资完成后,榆林太科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陕西榆林50MW光伏电站项目总投资约49,072万元,按上网电价0.95元/千瓦时测算,项目内部收益率为8.6%,该项目已获陕西发改委核准批复。

2、公司已将光伏电站业务作为当前及未来几年发展的重点,并已成功实现从开发、投资、建设到出售的盈利模式。由于光伏电站需要专业化维护的技术与手段,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300万元在甘肃省兰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甘肃神舟电力运维有限公司,负责电站运维方案设计,电站并网投运管理,电站运维管理等。

根据公司目前光伏电站投资开发进度,经测算,第2年可收回全部投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于2013年11月1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榆林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住　　所: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六楼光伏办

法定代表人:吴昊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时间:2013年6月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

截止2013年9月30日,总资产903.58万元,净资产101.48万元,当年实现净利润1.48万元(未经审计)。

2、甘肃神舟电力运维有限公司(名称及以下信息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

经营范围:电站运维方案设计;电站并网投运管理;电站运维管理;电站运维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安装、检修、调试、维护;电力试验、检测;电站系统调试、运行、优化等业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陕西榆林50MW光伏电站项目是公司在该地区开发的第一个大型并网光伏电站项目,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西部地区光伏电站市场的影响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同时,陕西光伏电站市场的开拓,也有利于降低光伏电站建设选址过度集中的风险。

公司通过成立专业的电站运维公司,既提升了公司光伏电站销售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点,也满足了电力行业监管部门对电力运维资质的要求,以及地方政府对运维服务税收落地的要求。

目前,甘肃是公司光伏电站开发的重点区域,将运维公司设立在兰州,有利于甘肃电站运维业务的开展,也便于运维业务辐射其他西部地区。同时,运维所需备品备件储备可实现"就地仓储,就地使用",节省物流费用及管理成本。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陕西榆林50MW光伏电站项目已获得陕西发改委核准批复,目前工程建设进展顺利。

公司现有运维团队已积累了丰富的光伏电站运维经验,具备良好的运维能力。至今年年底,公司将有200MW的电站运维业务。运维公司成立后,将建立标准化流程化电站运维管理体系,降低运维成本,提高单位发电量,并通过建设GW级数字化监控运维信息平台、提升电站运维专业水平与运作效率。

上述投资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3-069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国内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转让宁夏中卫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及刚察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提升航天光伏产业链整体运行效益,确保实现投资收益并保持公司光伏电站的滚动开发能力,公司将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宁夏中卫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卫太科")、刚察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察太科")100%股权。

本次中卫太科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0月31日,挂牌价格不低于净资产评估值8,010万元(评估报告尚需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备案)。

本次刚察太科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挂牌价格不低于净资产评估值5,950万元(评估报告尚需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备案)。

(二)2013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出售国内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议案》。

(三)本次股权转让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因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故暂不确定交易对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宁夏中卫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住　　所: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镇迎闫公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吴昊

注册资本:7,000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6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的研发、建设、投资;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的范围和期限经营)

2、刚察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住　　所:青海省刚察县东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吴昊

注册资本:4,750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7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经营;咨询服务及设备采购(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可证经营)。

3、权属状况

中卫太科和刚察太科产权清晰,不存在股权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资产运营情况

中卫太科是公司全资设立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承担宁夏中卫30MW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其中,中卫一期10MW项目已2013年10月并网发电;中卫二期20MW项目已于2013年8月获得项目核准,预计2013年底实现并网发电。

刚察太科是公司全资设立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承担青海刚察20MW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其中,刚察一期10MW项目已于2013年10月并网发电,刚察二期10MW项目已于2013年4月获得项目核准,预计2013年底实现并网发电。

5、财务状况

①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中卫太科总资产416.22万元,净资产101.40万元,2012年实现净利润1.40万元。2013年1月22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3]审字第90043号)。

截止2013年9月30日,中卫太科总资产11,945.25万元,净资产2,515.29万元,当年实现净利润5.14万元(未经审计)。

②截止2012年12月31日,刚察太科总资产523.10万元,净资产501.84万元,2012年实现净利润1.84万元。2013年2月28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3]审字第90046号)。

截止2013年9月30日,刚察太科总资产12,829.56万元,净资产4,752.83万元,当年实现净利润9.24万元(未经审计)。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6、最近12个月增资情况

中卫太科设立于2012年11月6日,首期注册资本为100万元,2013年9月及2013年10月,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中卫太科分别增资2,450万元及4,450万元,目前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

刚察太科设立于2012年11月7日,首期注册资本为500万元,2013年9月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刚察太科增资4,250万元,目前注册资本为4,750万元。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2013年11月13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0829255号)。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0月31日,中卫太科净资产评估值为8,010万元。

2013年11月1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0800255号)。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刚察太科净资产评估值为5,950万元。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四、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转让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光伏电站项目滚动投资,增加资金的利用效率。

五、股权转让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中卫太科和刚察太科100%股权,如转让成功,可实现税前投资收益预计2200万元。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为中卫太科和刚察太科提供组件及EPC服务,且公司在挂牌条件中将设置债务清偿条件,故可确保产业链相关公司按期收回项目的工程款。

公司不存在为中卫太科和刚察太科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

六、公告附件

1、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0829255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0800255号)

2、审计报告(中天运[2013]审字第90043号、中天运[2013]审字第90046号)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3-070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类型及金额: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框架协议,投资20亿元,分四期建设总容量200MW的光伏电站项目

●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

●协议履行期限:2014年-2018年

●对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无特别风险提示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为加快项目开发进度,提高决策效率,降低政策变动带来的风险,根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框架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云南丘北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框架协议。项目投资将在公司履行相关投资决策、项目审批等前置程序后实施。

二、协议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协议标的情况

丘北县光伏开发区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总容量200MW,总投资20亿元。

(二)协议对方当事人为云南丘北县人民政府,无法提供其相关财务数据。

三、协议主要条款

(一)协议签署和项目内容

2013年11月15日,公司与丘北县人民政府在云南丘北县签订了《丘北县光伏开发区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协议》。丘北县光伏开发区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总容量200MW,总投资20亿元,建设周期为2014—2018年,分四期建设,每期为50MW,每年建一期,每期投资5亿元,一期核准后12个月建成投产,二、三、四期每期项目按12个月分别建成投产。一期50MW项目位于丘北县舍得乡白泥塘片区光伏开发区。

(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①提供乙方选定地块的拐点坐标、土地性质结构、电网接入地理接线图等资料,积极配合乙方办理项目的报批手续。

②负责做好光伏电站用地规划,协助乙方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纳入云南省光伏电站开发整体规划。

③协助做好太阳能光伏发电场开发建设所需土地的征用或租用工作,征地拆迁及租地所涉及资金由乙方承担。土地租用期为30年(按政府征地拆迁及租地文件执行),如租用土地系国有土地,租期为20年。

④负责组建成立丘北县光伏电站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建设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协调在建设中所涉各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之间的关系,协调项目周边群众的关系,保障乙方的正当权益。

⑤配合乙方做好前期光伏设施的保护工作,协调乙方进行地址勘测、环境评价、地质灾害、压矿调查、土地预审、项目核准、项目并网等工作。

⑥甲方将在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给予乙方享受丘北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乙方责任和义务

①负责丘北县光伏电站项目前期光能资源评估工作,负责可研报告、环评报告、接入系统设计、各种资源论证等支持性文件的编制工作,负责项目报批和入网协调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②负责组织项目的建设、生产经营和管理,光伏电场自首期机组全部正式投产之日起计算,光伏电场的生产经营期限为25年。

③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获得省发改委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批复,6个月取得项目核准。乙方在取得项目核准批复3个月内完成上市公司相关审批程序并开工建设,一年内建成投产发电。

④协议签订后,乙方须在2013年12月底前在丘北县行政辖区内注册成立具有发电建设生产资质的法人公司,具体负责该项目建设管理及运营工作,产生的各种税费在丘北县当地上缴,同时,在丘北县进行现金决算。

⑤负责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

3、违约责任

①甲方未按本协议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约定事项,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②若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对上述工作进度滞后于规定时间超过三个月,甲方无偿收回开发权,乙方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所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保密条款

双方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技术秘密信息或其它对方所有的专有信息均负有严格保密的义务,除非出现以下情况:①信息已经为社会公众所知悉;②信息拥有方同意披露;③该信息按照法律程序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

5、协议生效:

①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者以会议纪要、备忘录的形式进行修改和补充,本协议与附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出现内容条款冲突,以时间签订在后的为准。

四、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开拓了公司在云南地区的光伏电站市场,有利于提升国内光伏电站市场份额。本次签署的项目对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目前,公司已投资建设了多个大型光伏电站项目,对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公司将在履行相关投资决策、项目审批等程序后,再实施项目投资和建设,故本次协议签署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3-07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增资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不存在交易风险

●过去12个月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金额为48,790.94万元;没有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舟硅业")注册资本219,039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9.62%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工业")持有其78.09%的股份。

神舟硅业"50000吨年四氯化硅转化项目"作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循环经济项目(财企[2012]390),获国家财政部项目拨款2,190万元,根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批复,该拨款将作为国有资本金通过上航工业增资神舟硅业(以下简称"增资事项")。

根据公司光伏产业发展规划,公司投资重点已立足于光伏电站的开发与建设,因此,董事会决定放弃本次向神舟硅业的增资。

上航工业增资完成后,神舟硅业注册资本金增加至221,229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9.34%。

鉴于上航工业系公司控股股东,故公司放弃增资神舟硅业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上航工业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金额为48,790.94万元;没有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